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部门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加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如下：

1. 研究拟订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海防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指导各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

3. 负责住房公积金、市区住房基金、住房补贴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人防、海防等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 负责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我市跨行政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房屋租赁、白蚁防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及直管公房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指导各市（区）房屋行政管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城市建设。参与市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拟订，指导协调市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

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参与指导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推进海绵城市、慢行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7.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

8. 承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工作，构建相关行业市场监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9. 承担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11. 组织开展人防组织指挥。组织人防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实施人防无线电管理。

12. 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指导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审核指导城市总体规划和重要经济目标中人防要求的落实情况，指导和监督检查人防建设。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13. 组织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人防的宣传教育。推进人民防空平战转换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14. 指导、协调海防管理、控制。组织开展军警民联防。指导、监督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协调应对海防重大突发事件，协助查处有关海防案件。指导并监督各市（区）海防建设与管理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委军民融合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生态环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提品质，大力推进宜居城乡建设。以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为目标，创建 60 个绿色社区，推动 52 个老旧小区开工改造。构建城市体检评估制度，精准查找“城市病”，建设海绵城市，不断增强城市的韧性和承载力。推进乡村风貌与城镇协调发展，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乡村风貌管控。

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实现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加快历史文化名镇、街区规划修编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落实历史文化街区挂牌保护，做好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坚持以用促保，巩固启明里活化利用成效，推进长堤历史风貌街区等活化提升，加快甘化厂等工业遗迹保护再利用。

2. 坚持稳经济、促增长，奋力推动建筑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江门市建筑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行动方案》及其配套政策文件，支持建筑企业提档升级，补强交通、水利行业资质；壮大国资建筑企业，推动建筑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高质量发展。完善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将消防检测机构纳入信用考核体系，深入推进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强化工程质量提升和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开展江门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进装配式建筑持续健康发展。

3. 扎实办实事、惠民生，着力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建立更加完善的住房市场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以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城市为契机，加快筹建 2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让新市民、青年人租得起、住得好。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全面整治，编制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提升农房品质。提高物业小区业主自治能力和水平，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配合推动物业管理立法工作，共建美好家园。提升公房配套设施设备质量标准，逐步改变公房

老、旧、残的面貌，改善中低收入群体居住环境。

4. 狠抓人防、海防工作。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和疏散基地建设，加大人防宣传教育力度，强化贴近实战人防训练演练，积极开展珠三角区域协调行动研究。推进海防建设，不断提升海防的管控水平。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通过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有效解决符合保障条件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2. 加大对村镇建设的投入，改善村镇人居环境，推动宜居城乡建设工作。

3. 加强人防工程的建设和维护管理以及人防队伍训练水平和宣传教育，健全和完善人防指挥通信系统，进一步提高我市人民防空综合战备能力。

4. 加强住房的管理，确保管理、分配、运营正常运行。

5. 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建设市场的管理与监督，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我市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和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6. 通过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有效提高城市形象。

部门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预决算公开程度 100%，部门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 9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市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2 年度本部门开展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630.82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的 100%。经对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的规划性、合规性、科学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覆盖率、明确性，保障措施等；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资金使用绩效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2022 年度本部门按部门预算执行，充分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立项，项目采购流程公平公正公开，按程序及时支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反映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1. 预算编制情况。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为 21,106.76 万元（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数为 26,713.75 万元，扣减代财政支付非我局业主单位的城建项目——会议纪要求我局只负责支付环节的工作等预算 5,606.9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901.33 万元，占 32.70%；公用支出 537.40 万元，占 2.54%；项目支出 13,668.03

万元，占 64.76%。

2. 预算调整情况。由于市财政压减支出、转移支付及上级补助年中追加预算等因素影响，本年度调减预算 3,064.12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 3,873.54 万元），经调整后支出预算 18,042.6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296.70 万元，占 40.44%；公用支出 537.40 万元，占 2.98%；项目支出 10,208.54 万元，占 56.58%，。

3.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部门决算完成 14,630.82 万元（扣减代财政支付非我局业主单位的城建项目 372.81 万元--会议纪要要求我局只负责支付环节的工作），预算执行率 81.09%。其中人员支出 7,297.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2%；公用支出 411.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53%；项目支出 6,921.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80%。减支的主要原因是为确保“三保”而压减财政预算项目支出。

4. 部门支出配置效用。

（1）资金安排与部门履职匹配情况。本年度部门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安排能较好地与部门履职有机结合，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相关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匹配，编制依据充分完整。基本支出预算充分保障了机关运转需求，年末无缺口；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則，结合部门项目要求，预算编制充分优先保障重点项目需求。

（2）项目支出与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本年度部门预算配置能立足于履行职能，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规

划及年度目标任务，能围绕省、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了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并将年度部门重点工作转化为具体项目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可细化量化。

5、部门支出管理效能。

(1)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要求执行，并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且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规定，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数据的统筹性和宏观性，由于为确保“三保”而压减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年末预算资金支付率为81.09%。

(2) 项目管理情况。一是项目实施程序。本部门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采购、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采购程序，项目实施过程符合规定；二是项目的监管。为了完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规范建设项目管理行为，有效、合理地使用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建立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本部门项目经费支出，基本完成了当年度各专项经费的支付工作，并有效实行了支付进度监管，确保了专项经费专款

专用，充分发挥了各专项经费的作用。

(3) 资产管理情况。健全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制定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固定资产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收益及时上缴。本部门资产总额 58, 449. 36 万元，负债总额 10, 955. 69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5 辆。年末资产较上年有较大的增长是因为：2022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 643. 28 万元，保障性住房原值增加 4, 378. 75 万元。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2022 年度本部门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规定公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度部门决算。

6、部门支出资金效益。基本支出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全年没有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

(1) 运行成本情况。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能耗支出 25. 20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27. 07 元/平方米，公用经费支出 1. 86 万元/人。

运行成本变化所对应的每一项支出都有较大的节约。2022 年物业管理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增加。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占部门整体支出总额的 100%；二是以市委市政府的重点任务、督办事项、本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和财政“双监控系统”通报数据为基础，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目标。三是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品质提升、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圩镇和住房保障等方面工作。2022 年本部门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预决算公开程度 100%，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1. 以优化功能品质，扎实推进城乡建设发展。一是全年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264 项，完成滨江新区“十路一湖”5 条道路等城市干道建设及提升改造，新增停车位近 8000 个。二是全市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65 个，惠及居民约 4 万人，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启动旧楼加装电梯 210 台，完工投入使用 237 台。三是出台《江门市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指引》，创建绿色社区 142 个，完成率连续两年居全省前列。四是推进城市体检工作，成功获评省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五是全市美丽圩镇建设成效明显，全域 61 个圩镇创建达到“宜居标准”，其中 12 个达到“示范标准”，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完成《江门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汇编，探索农村风貌管控提升新思路。

2. 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改善人居环境。一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出台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14 项”措施。二

是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完成 2022 年度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筹建任务，共 14 个项目、2495 套房屋。三是物业管理实现新突破。创建 2 个省级、14 个市级、37 个县级“红色管家”和 7 个“老旧小区实施物业管理”试点项目。深入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行动，全市排查自建房 89.12 万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5.69 万栋。对存在问题隐患的 481 栋经营性自建房采取停止使用、加固维修等整治措施，整治率达 99%，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以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一是健全扶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建筑产业联盟发展壮大，新增 5 家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428.76 亿元，增速 16.7%。修订完善建筑业信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全面铺开。二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升。制定多份指引性文件，不断规范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行为。我市大中型房屋市政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121 项工程获省、市奖项。持续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进入快车道。印发《江门市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将绿色建筑实施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五是出台我市深化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审批改革实施方案，是全省首个改革实践地市级。

4. 以安全为基础，坚决筑牢国家安全防线。稳步推进人民防空工作，人防组织指挥、人员防护等五个体系建设全面发展，结

建式人防工程报建率达 100%。扎实推进海防基础设施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实施已按时完成，但由于财政国库额度的安排，存在项目已完成未能及时支付的情况，也造成本年度部门整体支付率较往年低。